



重庆学苑(涪陵)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SHARIEA LAW FIRM FULING BRANCH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万汇路 66 号第三幢涪陵建筑业大厦 1 楼 Tel:023-81813399
P.C: 408000 http://www.xueyuan.com.cn E-mail:xueyuanfuling@163.com

重庆学苑(涪陵)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市 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2024)学苑(涪)法意第 006 号

致: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或“公司”)的委托,重庆学苑(涪陵)律师事务所(“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9 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 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 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现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重慶學苑(涪陵)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SHARIEA LAW FIRM FULING BRANCH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万汇路 66 号第三幢涪陵建筑业大厦 1 楼 Tel:023-81813399
P.C: 408000 http://www.xueyuan.com.cn E-mail:xueyuanfuling@163.com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新城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

在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新城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新城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新城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于2024年5月2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市



重慶學苑(涪陵)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SHARIEA LAW FIRM FULING BRANCH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万汇路 66 号第三幢涪陵建筑业大厦 1 楼 Tel:023-81813399
P.C: 408000 http://www.xueyuan.com.cn E-mail:xueyuanfuling@163.com

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时间、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新城公司公告了《关于召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通知》较《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除将本次会议议案中每张债券提前兑付价格增加 0.3 元人民币补贴之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采用现场方式，投票方式为记名投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召集人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通知》，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债券持有人、发行人、见证律师及债权代理人等。

2. 根据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的登记情况及办理登记手续提交的证明文件及



重慶學苑(涪陵)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SHARIEA LAW FIRM FULING BRANCH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万汇路 66 号第三幢涪陵建筑业大厦 1 楼 Tel:023-81813399
P.C: 408000 http://www.xueyuan.com.cn E-mail:xueyuanfuling@163.com

授权委托书, 同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计 10 人 (按法人人数计算), 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6,252,900.00 张, 占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89.33%。本次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 合计代表 6,252,900.00 张表决票。

3. 发行人聘请的 2 名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新城公司召集。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议案: 《关于提前兑付“2019 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 提前兑付“19 涪新债/19 涪陵新区专项债”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具体议案说明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 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 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金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在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4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分别偿还本次发行总额的 20%。



重慶學苑(涪陵)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SHARIEA LAW FIRM FULING BRANCH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万汇路 66 号第三幢涪陵建筑业大厦 1 楼 Tel:023-81813399
P.C: 408000 http://www.xueyuan.com.cn E-mail:xueyuanfuling@163.com

现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应计利息、补贴，具体方案如下：

(1) 提前兑付兑息日：2024 年 7 月 1 日。

(2) 每张债券应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三日中债估值的平均值。

(3) 每张债券应付利息部分：2023 年 11 月 4 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应计利息（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照 2024 年 7 月 1 日提前兑付计算，每张债券应付利息为票面利率（5.87%）× 债券面值（60 元）× 239/365 = 2.3062 元。

(4) 每张债券补贴部分：每张债券补贴 0.3 元。

(5) 每张债券兑付全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三日（即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中债估值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2.3062 元 + 0.3 元。

每张债券提前兑付全价采用以上价格，在提前兑付当日不另支付利息。

经核查，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自律规则要求，发行人未对议案进行增补或者整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审议议案中未列明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自律规则要求，议案审议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重慶學苑(涪陵)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SHARIEA LAW FIRM FULING BRANCH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万汇路 66 号第三幢涪陵建筑业大厦 1 楼 Tel:023-81813399
P.C: 408000 http://www.xueyuan.com.cn E-mail:xueyuanfuling@163.com

同意票 5,252,900.00 张, 持券金额 3.15174 亿元, 占本期公司债券出席会议持有人持券金额的 84.01%; 反对票 1,000,000.00 张, 持券金额 0.6 亿元, 占本期公司债券出席会议持有人持券金额的 15.99%; 弃权票 0 张, 持券金额 0 亿元, 占本期公司债券出席会议持有人持券金额的 0%。议案已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 无副本,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重庆学苑(涪陵)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SHARIEA LAW FIRM FULING BRANCH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万汇路 66 号第三幢涪陵建筑业大厦 1 楼 Tel:023-81813399
P.C: 408000 http://www.xueyuan.com.cn E-mail:xueyuanfuling@163.com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学苑(涪陵)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庆学苑(涪陵)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杰

承办律师:

谢发杰

承办律师:

肖磊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